

附表、衛生福利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發生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

服務類型	應變處置建議
<p>評估類服務 *長照照管人員、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人員、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人員到宅訪視進行失能評估或相關服務評估。 *長照個管人員依長照照管人員評估結果，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包含到宅訪視、製作服務計畫等。 *輔具評估人員到宅訪視進行輔具服務評估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人員若為 COVID-19(武漢肺炎)確定病例或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規定採取隔離措施，於隔離期間不可上班。 2. 依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針對確定病例活動範圍，進行機構環境清消。 3. 針對服務對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非急迫性的服務暫勿辦理；如果絕對需要，依防護裝備建議穿戴。 4. 各地方政府應主動調度轄內其他相關工作人員(含業務單位人員)共同提供緊急必要之服務。
<p>居家式服務 *照顧服務員/臨短托服務員/個人助理到宅提供身體照顧、生活照顧、家務協助、陪同/陪伴服務、喘息服務等。 *醫療專業人員到宅提供居家護理、復能照顧、營養照顧、吞嚥照顧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 1 位工作人員或非屬居家服務的對象為確定病例，機構暫停服務，前開人員並應依衛生主管機關規定採取隔離措施。 2. 暫停服務期間為該中心最後 1 例確定病例停止到中心次日起 14 天。 3. 出現確診病例後，應進行單位環境清消。 4. 暫停服務時，應立即通報地方社(衛)政主管機關。 5. 服務對象於暫停服務期間之照顧需求，由地方社(衛)政主管機關視其需求轉介居家式服務機構或營養餐飲服務單位等方式提供支援。 6. 身心障礙社區日間服務暫停服務期間，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評估無力照顧身心障礙服務對象之家庭，各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緊急支援措施(如緊急安置、或轉介居家長照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等)。
<p>社區式服務</p> <p>日間照顧 *服務個案前向日照中心(類似托兒所)接受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餐食服務、沐浴服務等。 *包含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一般護理之家-日間照顧、身心障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照顧、精神復健機構-日間型機構等。</p> <p>社區式長照機構-小規模多機能 *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及臨時夜間住宿服務。</p> <p>社區據點型服務、長青學苑 *社區據點型服務包含巷弄長照站、文化健康站、伯公照護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失智社區服務據點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 1 位工作人員或非屬居家服務的對象為確定病例，機構暫停服務，前開人員並應依衛生主管機關規定採取隔離措施。 2. 暫停服務期間為該中心最後 1 例確定病例停止到中心次日起 14 天。 3. 出現確診病例後，應進行單位環境清消。 4. 暫停服務時，應立即通報地方社(衛)政主管機關。 5. 服務對象於暫停服務期間之照顧需求，由地方社(衛)政主管機關視其需求轉介居家式服務機構或營養餐飲服務單位等方式提供支援。 6. 身心障礙社區日間服務暫停服務期間，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評估無力照顧身心障礙服務對象之家庭，各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緊急支援措施(如緊急安置、或轉介居家長照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 1 位工作人員或參與據點活動(含共餐)之老人為確定病例，據點暫停服務，前開人員並應依衛生主管機關規定採取隔離措施。 2.1 鄉鎮市區有 2 名感染源不明的確定病例，該鄉鎮市區內之據點暫停服務。 3. 暫停服務期間至少 14 天，且該鄉鎮市區無新增病例，始得重啟服務。 4. 暫停服務期間，應進行單位環境清消。 5. 暫停服務時，應立即通報地方社(衛)政主管機關。

服務類型	應變處置建議
<p>家庭托顧、居家托育(保母) *服務個案前往托顧家庭(類似保母)接受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備餐服務、沐浴服務等。 *包含社區式長照機構-家庭托顧、身心障礙家庭托顧、居家式托育服務(保母)等。</p>	<p>6.如經評估符合長照服務資格者，其暫停服務後之餐食需求，地方長照主管機關應視其需要，協助轉介居家長照服務提供代購餐食或營養餐飲服務單位提供送餐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 1 位(含)以上家庭托顧服務人員或服務對象為確定病例即暫停服務，前開人員應依衛生主管機關規定採取隔離措施。 暫停服務期間為該托顧家庭最後 1 例確定病例停止到或離開該托顧家庭次日起 14 天。 暫停服務期間，應進行環境清消。 暫停服務時，應立即通報地方社(衛)政主管機關。 社區式長照機構-家庭托顧服務對象於暫停服務期間之照顧需求，由地方長照主管機關視其需求轉介居家式服務機構或營養餐飲服務單位等方式提供支援。 身心障礙家庭托顧暫停服務期間，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評估無力照顧身心障礙服務對象之家庭，各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緊急支援措施(如緊急安置、或轉介居家長照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等)。 居家托育(保母)停托期間，家長得依照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請假自行照顧。
<p>社區式長照機構-團體家屋 *失智個案居住於服務機構內接受 24 小時全時照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 1 位(含)以上工作人員或服務對象為確定病例，暫停團體活動及收住新的服務對象，前開人員應依衛生主管機關規定採取隔離措施。
<p>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 *於服務設施內提供身障者居住服務，如日常活動支持、健康管理、休閒活動、社區參與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暫停團體活動及收住新服務對象期間為該機構最後 1 例確定病例停止到或離開該機構次日起 14 天。 出現確診病例後，應進行機構環境清消。
<p>住宿式服務 *個案居住在服務機構內，並接受 24 小時全時照顧。 *包含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住宿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精神復健機構-住宿型機構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工作人員隔離期間，機構於人力調度不及時，主管機關應協助調派外部人力，依防護裝備建議穿戴合適裝備進入提供服務。 採取住民分流，工作人員依分區照顧原則進行分流、動線管制，避免人員跨區服務。

服務類型	應變處置建議
交通接送服務提供單位 *接送服務個案往返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含復健)。 *接送服務個案往返住家至日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巷弄長照站、失智據點、輔具中心等服務場所。 *復康巴士服務接送服務個案往返住家至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地點。	1. 工作人員若為 COVID-19(武漢肺炎)確定病例或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規定採取隔離措施，於隔離期間不可上班。 2. 依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針對確定病例活動範圍，進行環境清消。
營養餐飲服務提供單位 *送餐志工將餐食置於個案家門口，不進入屋宅內。	
輔具中心與輔具服務單位	
托嬰中心(含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 1 班有 1 位服務對象或工作人員為確定病例，該班暫停服務。如無分班或分班服務模式不清楚，視為同一班。 2. 1 家中心有分班者在 14 天內有 2 位(含)以上服務對象或工作人員為確定病例，得視疫調結果，依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暫停該中心服務。 3. 任 1 位(含)以上工作人員或服務對象為確定病例，暫停親職活動，並暫停合併班級活動。 4. 設置於學校，該校全校停課，配合暫停服務。 5. 1 鄉鎮市區有 3 分之 1 學校全校停課，該鄉鎮市區停課，暫停服務。 6. 暫停親職活動等或暫停服務期間為該中心最後 1 例確定病例停止到或離開中心次日起 14 天。 7. 出現確診病例後及暫停服務期間應進行中心環境清消。 8. 收托兒童停托期間，家長得依照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請假自行照顧。
托育資源中心	1. 任 1 位工作人員或服務對象為確定病例，暫停服務。 2. 設置於學校，該校全校停課，配合暫停服務。 3. 1 鄉鎮市區有 2 名感染源不明的確定病例，該鄉鎮市區中心暫停服務。 4. 暫停服務期間為該中心最後 1 例確定病例停止到或離開中心次日起 14 天。 5. 出現確診病例後應進行中心環境清消。

服務類型	應變處置建議
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 1 位(含)以上工作人員或服務對象為確定病例，暫停團體活動及收住新的服務對象。 2. 如機構在 14 天內有 2 位(含)以上服務對象或工作人員為確定病例，需視疫調結果，依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進行分區清空等應變處置。 3. 暫停團體活動或收住新服務對象期間為該機構最後 1 例確定病例離開或停止到機構次日起 14 天。 4. 出現確診病例後應進行機構環境清消。 5. 採取住民分流，工作人員並依分區照顧原則進行分流、動線管制，避免人員跨區服務。
身心障礙日間照顧機構(含兼辦早期療育服務)、早期療育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 班有 1 位服務對象或教保員為確定病例，該班暫停服務。如無分班，視為同一班。 2. 1 家機構有分班者在 14 天內有 2 位(含)以上服務對象或工作人員為確定病例，該機構暫停服務。 3. 任 1 位(含)以上工作人員或服務對象為確定病例，暫停團體活動、班際活動、社團活動等，並暫停合併班級活動。 4. 暫停團體活動等或暫停服務期間為該中心/機構最後 1 例確定病例停止到或離開中心/機構次日起 14 天。 5. 暫停服務期間，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評估無力照顧服務對象之家庭，各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緊急支援措施(如緊急安置、或轉介居家長照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等)。